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函

地址：83052高雄市鳳山區文龍東路530號

承辦人：黃基倬

電話：(07)7310191

傳真：(07)7315590

電子信箱：cchuang@tar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鳳果字第1133604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農業試驗所(鳳山分所)育成推廣之蓮霧台農3號黑糖芭比品種權有效時間至民國129年1月14日止，採非專屬授權農友並核發授權證書供佐證，進行生產與販售，惠請轉知所轄農民團體、農友避免侵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農試所(鳳山分所)研發推廣之蓮霧台農3號「黑糖芭比」(品種權證書號為品種權字第A01770號) 品種權有效時間至民國 129年1月14日止(<https://pvr.afa.gov.tw/CaseSearch/VarietyRight/Preview/637852872593596161a58786fb9fec4c5090328e04cf340926>)。

二、目前本分所採非專屬授權方式推廣本品種予農友栽種
<https://www.tari.gov.tw/news/index-1.asp?Parser=9,4,28, , , , 2079>)，亦分別於106年6月14日農試鳳果字第1062197658號函、106年8月28日農試鳳果字第10621979740號函、106年12月8日農試鳳果字第1062198010號函(含宣導



單)至各區改良場、縣市政府、公所、農會及六龜區各里辦公室等單位，惠予宣導在案；申請者可向本分所提出申請核准後，獲農試所核發授權證書供佐證，合法栽種及果實販售，目前本品種授權案仍持續接受申請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另依據農業部(前農委會)農糧署111年8月19日農授糧字第1111065181號品種權宣導函示，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載明，品種權人(本所)於品種權存續期間，對他人未經品種權人同意，「違法逕行該作物生產、繁殖或銷售等種苗法第24條所定之行為者」，品種權人於品種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排除其侵害，有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品種權者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四、經查本品種果實於110年1月11日已正式增列為市場品名代號「Q5」進行拍賣販售，110~112年間各市場均已有該代號果品之拍賣實名制紀錄可稽，亦請各市場協助通知各供貨單位查明 Q5 之供貨資格，共同維護授權農戶生產販售權益及本所植物品種權之智慧財產權。

五、惠請各單位轉知轄區農民團體及農友，先辦理本品種授權申請後再栽種及販售，勿違法侵權，以免訟累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果菜批發市場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糧署

